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關於出售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 資產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i)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移動」)；(ii)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運營公司統稱為「中國聯通」，與中國移動及本公司統稱為「賣方」)；(iii)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及(iv)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簽署轉讓協議。

根據轉讓協議，(i)本公司將向中國鐵塔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並向中國鐵塔支付現金以獲得中國鐵塔發行的新股；(ii)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亦將向中國鐵塔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以獲得中國鐵塔發行的新股並將獲得現金；及(iii)根據轉讓協議條款，中國國新將以現金認購中國鐵塔發行的新股。

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共同成立中國鐵塔，以(其中包括)減少中國通信行業中通信鐵塔及相關通信基礎設施的重複及過剩建設。

本公司從中國鐵塔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母公司」)了解，中國鐵塔亦將以現金從母公司購買一定通信鐵塔資產。

中國鐵塔就相關資產應付的代價將透過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7,472,990,000股中國鐵塔新股的方式結算。該等新股認購總價將等於最終資產價值與現金代價的總和。本公司的現金代價將以內部現金資源繳付。

本公司現金注資及上述本公司、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向中國鐵塔出售資產及中國國新認購中國鐵塔股份(統稱為「本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國新分別約佔中國鐵塔已發行股本的27.9%、38.0%、28.1%及6.0%。

本公司向中國鐵塔承諾在交割日及交接相關資產前以慣常方式經營、管理、維護及保養相關資產，為交接相關資產目的協助中國鐵塔，就相關資產的變化通知中國鐵塔，並不會未經中國鐵塔的事先書面同意處置任何相關資產。

本公司計劃在本交易交割後向中國鐵塔回租相關資產。本公司及中國鐵塔正在協商確定該租約項下的條款，尤其是本公司需支付的服務費用。為確保賣方的業務運營不受中斷，中國鐵塔承諾該租約項下的條款雖有待確定，賣方在本交易交割後可繼續使用相關資產。本公司將於其與中國鐵塔確定服務費用後支付自交割日起產生的回租相關資產的任何服務費用。本公司將在和中國鐵塔簽署租約後根據上市規則適當作出公告。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賣方及其下屬企業原則上不再自建鐵塔等基礎配套設施，以及地鐵、鐵路、高速公路、機場、車站等公共交通類重點場所和大型場館、多業主共同使用的商住樓、黨政機關等建築樓宇這類重點場所的室內分佈系統。

本交易的完成以下述若干條件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待該等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本交易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預計本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擬將於交割日轉讓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警告

本公司的股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交易須滿足下述若干條件(或被豁免，如適用)，因而並無保證本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的股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1. 緒言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其中公佈有關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聯通運營公司)共同設立中國鐵塔，以(其中包括)減少中國通信行業中通信鐵塔及相關通信基礎設施的重複及過剩建設。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有關內幕消息的條例作出。

## 2. 資產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i)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移動**」)；(ii)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運營公司統稱為「**中國聯通**」，與中國移動及本公司統稱為「**賣方**」)；(iii)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及(iv)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簽署轉讓協議。

根據轉讓協議，(i)本公司將向中國鐵塔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並向中國鐵塔注入現金以獲得中國鐵塔發行的新股；(ii)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亦將向中國鐵塔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以獲得中國鐵塔發行的新股並將獲得現金；及(iii)根據轉讓協議條款，中國國新將以現金認購中國鐵塔發行的新股。

本公司從中國鐵塔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母公司**」)了解，中國鐵塔亦將以現金從母公司購買一定通信鐵塔資產。

轉讓協議中有關本公司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a) 擬轉讓至中國鐵塔的相關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擬轉讓至中國鐵塔的資產包括：

- (i) 本公司擁有的兩批通信鐵塔、機房、配套設施、在建工程、工程物資、長期待攤費用、應付賬款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其詳情載於由估值師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15)第1286-2號(「**資產評估報告**」)；及
- (ii) 任何屬於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資產範圍內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交割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收購之資產(「**新增資產**」)。

相關資產的評估價值及賬面值如下所載：

|      | 評估值 <sup>(1)</sup>            | 賬面值 <sup>(2)</sup>            |
|------|-------------------------------|-------------------------------|
| 相關資產 | 人民幣343.42億元<br>(約為港幣420.92億元) | 人民幣292.10億元<br>(約為港幣358.02億元) |

附註：

- (1) 載列於資產評估報告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首批相關資產的評估值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批相關資產的評估值總額。
- (2) 載列於本公司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首批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批相關資產賬面值總額。

資產評估報告採納重置成本法確定相關資產的評估值總額(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首批相關資產的評估值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批相關資產的評估值)。

## (b) 代價

### (i) 最終資產價值的計算

相關資產的最終價值(「**最終資產價值**」)將以下述方式計算：

|      |  |
|------|--|
| 代價等於 | (1) 相關資產的評估值                               |
| 減    | (2) 相關資產按評估值及相關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自相關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期間的折舊攤銷 |
| 減    | (3) 減少資產的價值                                |
| 加    | (4) 新增資產的價值                                |

相關資產評估值將參考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備案程序後確定的評估值釐定。折舊攤銷將根據資產評估報告中確定的尚可使用年限及評估值計算。「**減少資產的價值**」指，就相關資產而言，盤虧、報廢、經雙方確認不交割的資產、已收回的應收款項、轉固的在建工程對應的評估值。「**新增資產價值**」指，就相關資產而言，新增資產賬面值及已償還的負債對應的評估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將以交割日的賬面值為準。盤盈資產無法確定賬面值的，按照同類資產的賬面值確定。

上述公式由本公司與中國鐵塔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後確定，並參考相關資產的評估值。

最終資產價值將在交割確認函發出之日(交割日(或賣方與中國鐵塔另行約定之其他日期)後30日內)(「**代價確認日期**」)確定。

### (ii) 現金代價

本公司將於代價確認日期後30日內向中國鐵塔支付現金代價。本公司的現金代價將以內部現金資源繳付。

### (iii) 代價的支付

中國鐵塔就相關資產應付的代價將透過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7,472,990,000股中國鐵塔新股的方式結算。股份認購總價及中國鐵塔將發予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將等於最終資產價值與現金代價的總和。

本公司將於代價確認日期後三十日內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國新分別約佔中國鐵塔股本的27.9%、38.0%、28.1%及6.0%。

本公司預計本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將於交割日轉讓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c) 交割的先決條件**

本交易的完成以下述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為前提：

- (1) 各賣方於轉讓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並且在任何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虛假陳述或任何遺漏；
- (2) 各賣方依其章程文件已批准本交易，中國聯通(香港)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已就本交易獲股東批准；
- (3) 中國國新已依其章程文件批准本交易；
- (4) 中國鐵塔已依其章程文件批准本交易；及
- (5) 已獲得中國的相關政府和監管部門關於本交易的所有備案、批准、核准和許可。

上述第(1)至(2)段所列條件為各賣方需滿足之條件，上述第(3)及(4)段所列條件分別為中國國新及中國鐵塔需滿足之條件。上述第(5)段所列條件為轉讓協議各方需共同滿足之條件。

賣方及中國鐵塔各自應促使上述條件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交割日」)之前達成。

**(d) 本交易的其他主要條款**

**(1) 交割前承諾**

本公司向中國鐵塔承諾在交割日及交接相關資產前以慣常方式經營、管理、維護及保養相關資產，為交接相關資產目的協助中國鐵塔，就相關資產的變化通知中國鐵塔，並不會未經中國鐵塔的事先書面同意處置任何相關資產。

**(2) 交接及交割後安排**

賣方和中國鐵塔將在交割日(或雙方另行約定的日期)後三十日內完成相關資產的交接。雙方將在交割日起至動力環境監控系統建設及改造完成之日(預計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過渡期」)，按照轉讓協議的規定履行相關的過渡期安排，並成立聯合工作委員會，確保相關資產的平穩過渡和運營。

本公司計劃在本交易交割後向中國鐵塔回租相關資產。本公司及中國鐵塔正在協商確定該租約項下的條款，尤其是本公司需支付的服務費用。為確保賣方的業務運營不受中斷，中國鐵塔承諾該租約項下的條款雖有待確定，賣方在本交易交割後可繼續使用相關資產。本公司將於其與中國鐵塔確定服務費用後支付自交割日起產生的回租相關資產的任何服務費用。本公司將在和中國鐵塔簽署租約後根據上市規則適當地作出公告。

### (3) 其他承諾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賣方及其下屬企業原則上不再自建鐵塔等基礎配套設施，以及地鐵、鐵路、高速公路、機場、車站等公共交通類重點場所和大型場館、多業主共同使用的商住樓、黨政機關等建築樓宇這類重點場所的室內分佈系統。

## 3. 本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在鐵塔資產轉讓的交易可獲得約人民幣51.32億元(即相當於約港幣62.90億元)的收益(未考慮相關費用和稅費)，主要基於評估基準日相關資產的評估值高於賬面價值溢價。由於本公司預計於鐵塔資產轉讓之後擁有中國鐵塔股本的27.9%，只有上述溢價的72.1%會在交易完成時計入，而上述溢價剩餘的27.9%將在鐵塔資產剩餘折舊年限內遞延實現。

由於(其中包括)本交易將會產生稅款、代價金額的最終定價、相關資產的資產淨值自參考日至交割日期間發生變化、以及新增資產範圍將由本公司和中國鐵塔在轉讓協議簽署後和交割日前確定，所以預期在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收益可能和上文披露的估計收益有差異。

## 4. 本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本交易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該出售事項將進一步促進中國鐵塔加強鐵塔共享的運營和效益；
- (b) 鐵塔共享促進更快速、高效建設4G網絡發展，為本公司4G發展贏得寶貴時間及節省資本開支；
- (c)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預計出售相關資產可以實現收益；
- (d) 本公司預計得益於共享鐵塔資產的協同作用、規模優勢以及對中國鐵塔的政策支持，隨著共享率不斷提升，預計未來中國鐵塔收取的相關資產單位租金將有所下降；及
- (e) 作為中國鐵塔主要股東之一，公司預計將可獲益於中國鐵塔未來的利潤和價值的提升。

## 5.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交易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6. 本公司的資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基本通信業務(如提供固定通信服務及移動通信服務)及增值通信業務(如互聯網連接服務業務及信息服務業務)。

## 7. 關於中國鐵塔、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國新的一般資料

中國鐵塔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經營範圍為(a)通信鐵塔的建設、維護及運營；(b)基站機房、電源、空調配套設施和室內分佈系統的建設、維護及運營；及(c)提供基站設備維護的外包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鐵塔由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通運營公司分別持有29.9%、40.0%及30.1%的股權；本交易完成後，中國鐵塔將由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約27.9%、38.0%、28.1%及6.0%的股權。

中國移動在中國提供移動服務，在中國大陸及香港運營全國性的移動通信網絡。中國移動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透過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在中國提供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通運營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聯通(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新時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新時空的經營範圍為網絡設施、設備的維護、管理、改造以及技術諮詢、技術開發。聯通新時空的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南方21省市的電信資產。

通過聯通運營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在中國提供全方位的電信服務，包括移動寬帶、固網寬帶、移動語音、固網本地電話、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數據通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國新是國資委旗下的一家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中國國新的定位是配合國資委優化中央企業佈局結構以符合國務院戰略，為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的市場化操作平台。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按照上市規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鐵塔、中國國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亦非關連人士。

## 8.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因張繼平及孫康敏分別為中國鐵塔監事會主席及中國鐵塔董事，本公司董事張繼平及孫康敏已就本交易自願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9. 警告

本公司的股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交易須滿足下述若干條件(或被豁免，如適用)，因而並無保證本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的股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10.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          |   |  |
|----------|---|--|
| 「美國存託股份」 | 指 | 由以受託人職責行事的紐約梅隆銀行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00股H股的擁有權  |
| 「估值師」    | 指 | 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中國的一家合資格估值師，其獨立於本公司和中國鐵塔   |
| 「相關資產」   | 指 | 詳列於本公告第2(a)(i)和(ii)段中的資產   |
| 「資產評估報告」 | 指 | 估值師編製的詳細載有本公司擁有的相關資產的資產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15)第1286-2號)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現金代價」   | 指 | 本公司將向中國鐵塔支付的用於認購中國鐵塔將向本公司發行的新股的現金，金額等於本交易交割後中國鐵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7.9%減(i)最終資產價值再減(ii)本公司於中國鐵塔現時持有的人民幣29.9億元的已發行股本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中國移動」   | 指 |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為轉讓協議的一方  |



|            |   |   |
|------------|---|---|
| 「中國鐵塔」     | 指 |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號為100000000045096，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註冊地址為北京阜成路73號19層，法定代表人為劉愛力。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鐵塔由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通運營公司分別持有29.9%、40.0%及30.1%的股權 |
| 「中國聯通」     | 指 | 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時空  |
| 「中國聯通(香港)」 | 指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交割確認函」    | 指 | 由賣方、中國國新及中國鐵塔簽署的確認函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基本通信業務(如提供固定通信服務及移動通信服務)及增值通信業務(如互聯網連接服務業務及信息服務業務)  |
| 「交割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轉讓協議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
| 「代價確認日期」   | 指 | 交割確認函發出之日期  |
| 「代價股份」     | 指 | 將由中國鐵塔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的發行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 「中國國新」     | 指 |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國資委擁有的國有資產管理公司  |
| 「聯通運營公司」   | 指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是中國聯通(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最終資產價值」   | 指 | 相關資產的最終價值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聯通新時空」 | 指 | 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中國聯通(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增資產」  | 指 | 任何屬於資產評估報告中的相關資產範圍內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交割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持有之資產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的目的及僅就提述地域而言，本公告中凡提及「中國」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 「母公司」   | 指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賣方」    | 指 | 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本交易」   | 指 |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擬向中國鐵塔轉讓相關資產及支付現金，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擬向中國鐵塔轉讓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中國國新擬向中國鐵塔支付現金，以換取中國鐵塔發行的新股 |
| 「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中國鐵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就本交易訂立的轉讓協議   |
| 「過渡期」   | 指 | 交割日起至動力環境監控系統建設及改造完成之日(預計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幣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0.81587元=港幣1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幣，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朱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